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6月12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日期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转股暂停	2026/6/5-2026/6/12	2026/6/15	2026/6/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3.6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配股或派送现金后,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期间,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4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元/股(含税),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42-0.8=83.62$ 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4.42元/股调整为83.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沈洁  
联系电话:0510-822565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3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百波先生于近日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士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士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如李士胜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士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本次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洪林	李士胜、李士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士胜	李士胜、李士胜
提名委员会	李士胜	李士胜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士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6年12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衍资本”)投资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沃衍资本投资副总监。

截至目前,李士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总股本8.03%的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有公司总股本1.06%的东江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单位沃衍资本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4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资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 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 股东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纸质、快速的方式登记,在纸质、快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注意事项  
委托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说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邮箱:ir@phlaser.com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联系地址: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议案名称及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股利说明  
(1) 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卖出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实际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在沪外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缴纳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6-05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10-822565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ZTE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天准”)择机出售其持有的长春光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辰光电”,股票代码:03277.HK)的股票不超过1,522,100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了优化资产配置,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新加坡天准所持有的光辰光电股票,合计不超过1,522,1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此期间,若光辰光电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标的(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光辰光电(普通股)	03277.HK(光辰光电)

交易标的名称:光辰光电(普通股)  
交易标的数量:不超过1,522,100股(按披露时收盘价)股票/不超过1,522,100股(按披露时收盘价)股票  
拟出售价格:V/E 市价  
拟出售数量:12,900,330 万股人民币(按披露时收盘价) / 拟出售数量上限:12,900,330 万股人民币(截至2026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本总额)

拟出售数量:8,313,900 万股人民币(截至2026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本总额)  
交易标的估值:按披露时收盘价计算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三) 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出售光辰光电股票合计不超过1,522,1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最新收盘价(人民币)
光辰光电(普通股)	03277.HK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1,522,100股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0.34%

拟出售数量:12,900,330 万股人民币(按披露时收盘价) / 拟出售数量上限:12,900,330 万股人民币(截至2026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本总额)

拟出售数量:8,313,900 万股人民币(截至2026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本总额)

交易标的估值:按披露时收盘价计算

光辰光电的详细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光辰光电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股票的来源  
2026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天准以间接投资者身份认购光辰电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522,100股,使用自有资金60,701,348港币,按当日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53,137,960.04元(不含经纪佣金及相关交易费用等)。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锁定投资收益,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上述股票公司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5月27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公司与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华夏卓越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夏卓越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将对卫星制造运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款1,000万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华夏卓越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PAP83

管理人名称: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6月4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6-46号

##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号)。根据上述决议内容,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于近日换发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